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尚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5 年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829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 10,899.5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0.5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 864,834,08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扣除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 29,585,973.98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60,048,02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2,286,483.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7,761,540.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415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940.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8.5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21,468,439.77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708,879.22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34,390.87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331,661.16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1,624,584.21
专户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2,944,661.53
专户 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743.39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4,625.34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5,951,849.79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2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 年 1 月	262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已变更用途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2014 年 1 月	162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300	13,937			2018 年 1 月	7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010			2017 年 1 月	304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73	4,116			2014 年 8 月	-95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			2019 年 1 月	-240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 年 1 月	21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7,197			2015 年 1 月	516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已变更用途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39,998			2015 年 7 月	931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24	2,391			2021 年 12 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20 年 12 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 年 8 月	179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			2014 年 1 月	22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未做分期承诺	5,579	5,579			2020 年 9 月			否
合计	—	205,470	205,470		7,076	183,8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 年 8 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 2019 年 3 月 8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2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840.8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0066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 年 6 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 2017 年 8 月运营；陷泥河水厂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	-105		否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承诺	8,745	56,693			2020 年 6 月			否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 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承诺	11,771	32,092			2020 年 5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80,689	80,689		174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0,690	237,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118.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6699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 35,490.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服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斌，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首创股份 600008，中信国安 000839，首钢股份 000959 等。钱斌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郁奇可，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首创股份 600008，中信国安 000839，首钢股份 000959 等。郁奇可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 1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 1 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李力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贰佰陆拾壹万元（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壹佰玖拾陆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陆拾伍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审计费不超过 196 万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根据管理意图，对目前计入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及所持股票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程序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 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469,968.92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市政院”）、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地勘院”）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中山首创生态环境治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山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暂定额，实际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葛洲坝提出的诉求，经与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葛洲坝以自有资金出资 48.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98%；北京市政院、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0.01%的股权”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7%，葛洲坝、北京市政院与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0.01%”。

? 风险提示：水质考核不达标风险。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葛洲坝、北京市政院、陕西地勘院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临 2019-108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 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EPC+O 模式实施本项目，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469,968.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约 375,672 万元，运营维护费约 83,040 万元，设计费约为 7,546 万元，勘察费约为 3,711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124 号公告。公司将与葛洲坝、北京市政院、陕西地勘院共同设立“中山首创葛洲坝生态环境治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管理协调工作。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公司主要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工作；北京市政院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葛洲坝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等；陕西地勘院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 项目股权变更议案》，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葛洲坝以自有资金出资 48.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98%；北京市政院、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0.01%的股权”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7%，葛洲坝、北京市政院与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0.01%”。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应葛洲坝提出的诉求，经与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葛洲坝以自有资金出资 48.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98%；北京市政院、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0.01%的股权”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7%，葛洲坝、北京市政院与陕西勘察院分别出资 0.01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0.01%”。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后，经测算分析，项目运营期收益有所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本项目为省重点项目，项目资金已纳入中山市财政预算，是中山黑臭水体流域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资源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属大湾区，战略意义重大，公司将提供全周期的技术管理、技术咨询、设备、生态修复及水务信息化系统的输出与运营管理服务，将有助于公司在广东地区其他地级的市场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对公司今后开拓广东省及大湾区市场拥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质考核不达标风险：水质考核严格，存在考核不达标的风险。

防控措施：严格把控技术方案，确保技术可行、工艺合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批采购设备，严格把控一体化设备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68,900 万元，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 次，金额为人民币 152,800 万元。

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83,90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2020 年 6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60,2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23,7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4.35%。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春梅女士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通用首创成立于 2003 年，为公司与法国 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公司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 50%股权。通用首创注册